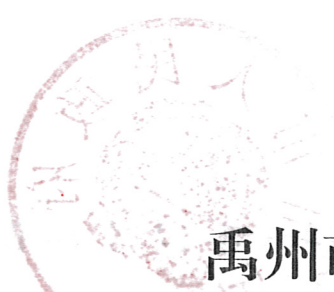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94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B



## 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鄧付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开农村群众文化生活经费的建议》收悉。  
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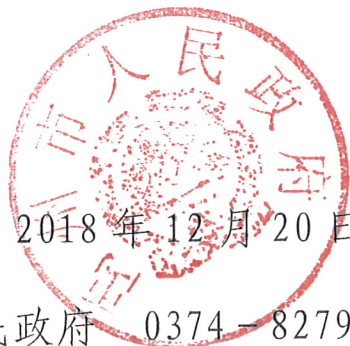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开展情况的关心。我市共有679个行政村（社区），由于农村数量多、分布广，人员居住分散，常住人员偏少等因素，部分地区存在群众文化

生活经费筹措难、活动开展难以实现等现象。为扭转这一局面，我市积极向农村加大投入，指导农村优化资金使用，保障村级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，丰富农村文化生活。重点做好了三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开展“欢乐夏都、幸福禹州”“千场大戏进百村”活动，扩大送戏下乡的覆盖面，为更多的乡村送戏送艺术。

二是每年从每村的7万元运转经费中列支部分文化活动经费预算，保障村级文化活动正常开展。

三是按照省、许昌市要求为每村配备1名宣传文化协管员，保证村级文化活动有人负责、有人组织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  
建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---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---